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9期（总第700期）

2022 年第 9 期
(总第 700 期)

目 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 推 公
达 动 开
政 创 政
令 新 务
指 促 服
导 进 务
工 发 社
作 展 会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的
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
四五”规划的通知 ……………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2026 年)的通知 ……………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
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44)

部门文件选登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义务教育
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
知…………… (45)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
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4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9期(总第700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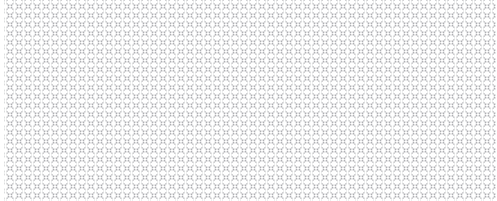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2〕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7日

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等。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包括项目(法人)自建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市场化方式委托或者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建设单位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由市发改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市发改委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市财政局依法对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市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含项目投资概算,下同)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轨道交通项目和市属高校项目除外)。项目单位应当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暂未明确项目单位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项目开工前与项目单位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第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审批。需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在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完成技术方案审核后报市发改委审批;专用于人防工程(公用人防工程、人防指挥工程、人防疏散工程等)由市民防办按照权限审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维修工程由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审批;其他项目由市发改委审批。

不涉及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征收、拆除、湖泊清淤、土壤治理、园林补种(植)和单纯的布展、设备购置及安装等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按照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审批。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时,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文件。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已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开展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达到规定深度。项目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并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各类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以下四个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渠道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初步设计及项目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政府投资 10 亿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础设施项目或者 1 亿元以上的非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须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项目投资概算超过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主管部门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使用政府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急工程项目按照《武汉市应急项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的规定审批;使用政府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技术用房、业务用房大中修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决策。

第十六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和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报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审批。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向市发改委报备。

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由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补助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 50% 的,按照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统筹编制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确定年度政府投资资金规模,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和经市人大批准后下达实施并纳入预算管理。除应急工程项目外,未列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按项目安排,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的项目,以及建成交付后因使用、运营、维护等需使用预算资

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九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初步设计项目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三)除政府投资外的其他资金已经落实。

对于暂不具备条件,但确需建设实施且年内可开工的项目,可作为预备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待条件具备后另行下达正式计划。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市财政局应当根据已经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对有自筹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按照项目进度同比例将自筹资金拨付到位。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经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调整计划。调整后的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超过市人大原批准总规模 10% 的,应当报市人大审查批准。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第二十三条 拟变更项目单位(法人)、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设计方案等作较大变更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已经批准或者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建设期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以及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调整。超过原批复概算 10% 以上,且非基础设施项目增加概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基础设施项目增加概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审批部门原则上应当商市审计局进行审计监督,并根据审计结论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由于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二十五条 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因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超概算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行解

决。项目主管部门在报项目审批部门调整概算前,应当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和超概算资金。项目审批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调整方案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可依法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实施。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或者按照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后,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备。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财政资金使用以及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统计和档案管理,依法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确保资料无缺失遗漏。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专款专用。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审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发生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相关人员处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5 年,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武政规[2005]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7]2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2〕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充分发挥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推动武汉现代物流业提质增效和跨越发展,依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湖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鄂政发〔2021〕28号)和《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政办〔2022〕23号)等,特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基础

1.物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社会物流总额从“十二五”期末的2.8万亿元迈上4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9.5%。物流业增加值从“十二五”期末的1019亿元突破1500亿元,年均增长11.0%,占GDP的9.6%、服务业的15.7%。

2.行业运行效率不断提升。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持续降低,物流效率持续提升。2020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3.2%,较“十二五”期末降低1.0个百分

点,低于全国整体水平 1.5 个百分点。全市物流业单位物流货值不断提升,“十三五”年均单位物流货值 5878 元/吨,比“十二五”期间增加 852 元/吨,增幅达 17.0%。

3.物流枢纽地位不断强化。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地位不断提升,港口吞吐量突破 1 亿吨。铁路货运“天天班”和沿江班列拓展加密,铁路货运量突破 8000 万吨。航空跻身全国最高等级机场行列,货邮吞吐量最高达 24 万吨。“六环二十四射多联”高快速路网加速形成,全市实现社会货运量 6.8 亿吨,较“十二五”期末增长 40.2%,货运规模位列全国第五位。同时,我市地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两大主轴交汇处,是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五型”(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处于全国区域物流格局“五极钻石结构”中心,全国城市物流竞争力排名第六位,获批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4.国际物流通道不断拓展。江海直达、江海联运航线巩固提升,连通东盟四国、日韩、台湾等 7 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部最佳“出海口”。中欧班列(武汉)“五线并行”,形成“一主多辅、多点直达”的服务网络,开通经上海、宁波、大连、广州等铁海联运通道,打通日韩—武汉—欧洲(中亚)国际物流通道,中部陆海大通道加快构建。国际及地区航线最高达 63 条,直达货运包机及“客改货”航点不断加密,航空国际大通道加快形成。

5.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一港六园八中心”物流园区建设布局全面推进,园区开发面积达到 41.4 平方公里,全市通用仓储总面积达到 1145 万平方米,高标仓面积(含葛店、孝感)485 万平方米,冷库容量 311 万立方米。阳逻国际港集装箱铁水联运一期、二期工程相继建成投用,铁水联运、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核心枢纽先后获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东西湖区综合物流园获批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阳逻国际港综合物流园和金口物流中心获批省级物流示范园区,“物流总部+综合物流园+专业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的物流设施网络基本形成。

6.骨干物流企业不断壮大。全市 A 级物流企业达到 201 家,总数位列全国城市第二位。亿元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205 家。全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武汉占据 3 席,总部经济渐具规模。长飞、九州通、武汉港发、中百控股等 4 家人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长江新丝路、物易云通等创新型物流企业不断涌现。

7.物流发展环境不断改善。我市先后获批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城市”称号。物流行业管理协调有序,形成了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区联动推动的物流行业管理体制。聚焦企业关切,政府出台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等系列文件。物流业景气指数月度均值处于 54%以上区间,市场活力不断增强。

(二) 存在的问题

1.国际物流通道不够畅通。国际水运航线密度有待提升,航空全货机航线网络尚不完善,中欧班列(武汉)通道作用未充分发挥,面向东盟的南向通道尚未打开,难以满足企业进出口货物运输需求。

2.物流枢纽建设水平不够高。阳逻国际港、天河空港、吴家山铁路物流基地等物流设

施、配套口岸建设不足,设施服务能力较弱,枢纽运营企业、货代企业综合服务水平不高。

3.多式联运发展不充分。集疏运体系不够健全,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滞缓,江南片区多式联运走廊尚未形成,配套物流园区建设滞后,全市集装箱铁水联运作业量占比不足2%。

4.物流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物流设施在空间分布上较为分散,物流园区建设标准、产出效益偏低。江南片区缺乏就近对外通道、仓储资源不足,全市物流资源空间总体呈现“江北强、江南弱”的布局特征。

5.港产城发展不协调。临港产业发展不足,与周边产业园区融合联动不强,重要物流枢纽未建立健全管委会或者平台公司统筹协调管理机制,物流枢纽与产业尚未形成相互促进的共生发展态势。

(三)面临的形势

1.融入新发展格局,需要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现代化物流运行体系。“十四五”时期,我国将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战略,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武汉作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五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要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成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枢纽。

2.带动区域协同发展,需要强化物流资源配置和要素聚集辐射能力。长江中游城市群承东启西、连南接北,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要支点,在我国区域发展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武汉要更好发挥带动作用,强化资源配置和要素辐射功能,推动机场、港口资源整合,共抓长江大保护,共建综合性物流枢纽,引领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带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提升城市能级品质,需要加快打造国家商贸物流中心。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为着力构建“965”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世界级产业集群加速迈向万亿级,武汉要大幅提升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完善全域物流设施网络布局,实现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动物流业提质降本增效,打造“功能全、成本低、效率高”的国家商贸物流中心。

4.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升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为更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强大市场枢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武汉要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增强精细化、高品质物流服务供给能力,便利居民生活消费,补齐城乡冷链物流短板,完善应急物流保障体系,提升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5.现代物流变革创新,需要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物流体系。当前现代信息技术、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应用,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装备加快应用,共享云仓、网络货运、共同配送、新零售、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纷纷兴起。武汉物流业要与时俱进,准确把握新一代科技革命与物流提质升级的历史机遇,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赋能,加强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交通强国战略布局,深入落实湖北省赋予我市“一主引领”的发展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打造国家商贸物流中心主题,紧紧围绕提效率、降成本主线,以优化物流设施空间布局和发展多式联运为关键,以完善国际物流通道和建设“五型”国家物流枢纽为重点,推动港产城深度融合,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促进通道经济、枢纽经济、产业经济协调发展,提升城市生产、生活物流服务能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物流服务保障,为全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枢纽作出贡献。

(二) 发展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企业在枢纽建设、行业发展、服务创新方面的主体作用,提升政府在规划统筹、政策扶持、行业调控方面的引导作用,为现代物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加强区域协同。强化“一主引领”作用,加快完善全市物流空间发展格局,引领武汉城市圈物流设施和功能合理配置,带动区域物流整体发展质量和水平提升,打造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带动区域发展的重要物流枢纽城市。

3.推进港产城一体化。强化物流枢纽港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引导物流、产业资源围绕枢纽港协调布局,促进物流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港产城融合共生、一体化发展新范式。

4.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发挥不同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增强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功能,大力发展铁海联运、铁水联运、陆空联运、公铁联运,实现干线运输与支线集散相互支撑和相互促进,做强做优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

5.注重服务民生。注重物流发展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相结合,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物流服务,重点发展冷链物流、城市配送、农村寄递物流,着力构建高效、便捷民生物流体系和快速、韧性应急物流体系。

6.突出绿色智慧。推动现代科技在物流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探索培育新型物流业态,推动形成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物流运输、配送模式,打造智慧绿色物流体系。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内通外畅、区域协同、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化物流运行体系,加快融入“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努力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在产业规模、服务能力、成本效益、市场主体等方面争先进位。现代物流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巩固,社会物流总额达到5.5万亿元,物流业增加值达到2000亿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集装箱水铁联运能力达到210万标箱,公共服务型冷库容量达到400万立方米;成本效益进一步优化,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物流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强化,培育壮大国家A级物流企业达到300家以上。

表 1 武汉现代物流发展目标主要指标表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产业规模	1	社会物流总额	万亿元	3.7	5.5
	2	物流业增加值	亿元	1409	2000
	3	社会物流总收入	亿元	1526	2100
服务能力	4	社会货运量	亿吨	6.4	7.9
	5	航空货邮吞吐量(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航空货邮吞吐量之和)	万吨	19	285
	6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96	500
	7	集装箱水铁联运能力	万标箱	10	210
	8	邮(快)件业务量	亿件	13.5	27
	9	邮政业业务收入	亿元	132	243
	10	高标仓面积	万平方米	485	700
	11	公共服务型冷库容量	万立方米	311	400
成本效益	12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	%	13.2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
市场主体	13	A 级物流企业	家	201	300
	14	5A 级物流企业	家	14	20
	15	总部型企业	家	5	10

(四) 投资规模

“十四五”时期纳入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重大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分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 5 大类共 78 个,规划总投资约 1022 亿元,“十四五”规划完成投资约 780 亿元,包括在建项目 35 个、前期项目 26 个、策划项目 17 个,其中,10 亿元(含)以上项目 33 个,占规划项目总数的 42%。

三、通道布局

立足构建内陆开放新高地,抢抓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契机,着力构建中部陆海大通道和航空国际大通道,加快形成低成本、高效率、多元化的物流通道体系,为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提供支撑。

(一) 中部陆海大通道。突出东盟、欧盟、美国、日本等 4 个贸易伙伴重点区域,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 4 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之间的衔接联动,坚持陆海统筹、多向拓展,构建形成衔接日韩、联通欧洲、连接东盟、通达全球的“四向十通道”陆海国际通道网络。向东依托长江黄金水道,进一步提升江海联运能级,积极发展近洋直航,探索开行远洋快线,做强出海出境主通道;向西依托中欧班列,巩固直达欧洲、中亚铁路干线,谋划至中亚、南亚新通道线路布局;向南抢抓 RCEP 机遇,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布局连接东盟的铁海联运通道;向北着力完善中欧班列境外通道网络,对接中蒙俄经济走廊,推动江海铁国际联运(东方港)班列班轮化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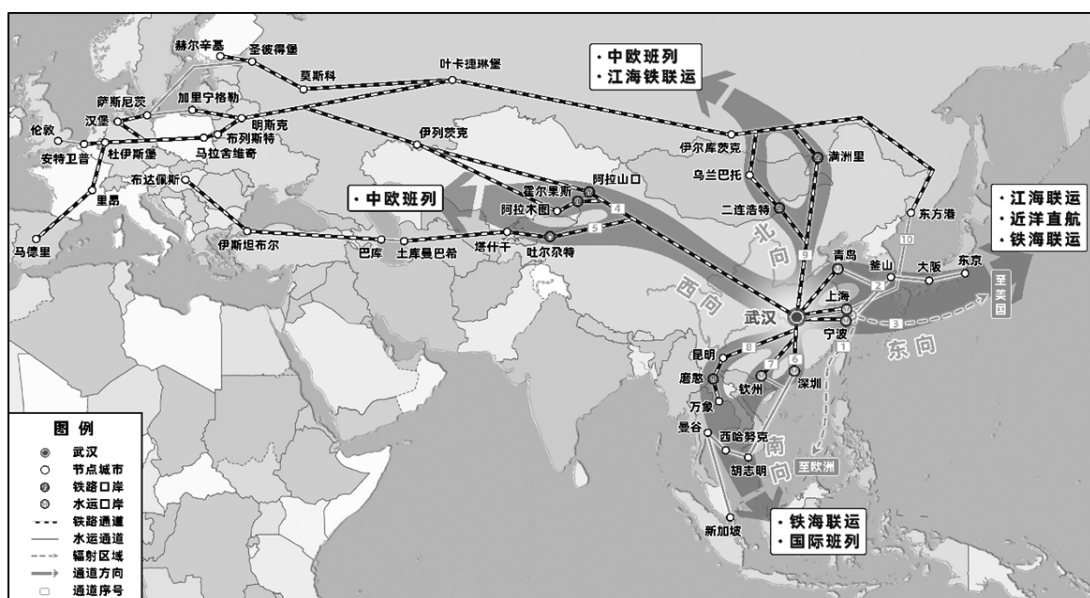


图1 中部陆海大通道线路布局示意图

表2 中部陆海大通道线路表

线路方向		出境节点	通达地区	通达时效
东向	江海联运	上海港、宁波港	东盟(新加坡)/欧洲(汉堡)/美国(洛杉矶)	15/36/28天
	近洋直航	——	日韩(大阪、釜山)	6天
	铁海联运	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	美国(洛杉矶)/日韩(大阪、釜山)	26/6天
西向	中欧班列	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口岸	中亚(阿拉木图)/欧洲(汉堡、里昂)	12/18天
	中欧班列	喀什(吐尔尕特口岸)	欧洲(黑海、地中海沿岸各国)	18天
南向	铁海联运	深圳港	东盟(新加坡)	12天
	铁海联运	钦州港		12天
	国际班列	磨憨、凭祥口岸	东盟(万象、河内)	5天
北向	中欧班列	满洲里、二连浩特口岸	中蒙俄经济走廊(莫斯科)/欧洲(汉堡、里昂)	15/20天
	江海铁联运	东方港(俄罗斯)		25/30天

(二) 航空国际大通道。完善通达全球区域经济中心、国际航空枢纽、世界主要旅游目的地的空中通道体系,加快实施武汉天河机场与鄂州花湖机场客货运“双枢纽”战略,优化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大力发展全货机航线,挖掘客机腹舱带货潜力,深化两机场“腹舱+全货机”航线布局协同,巩固欧洲、美国洲际货运航线,加密东北亚、东南亚中短程货运航线,开通澳洲、中亚等地区货运航线,着力构建“35+15+30”国际航线网络(35条商务航线、15条货运航线、30条文旅航线),加快形成“链接全球、覆盖广泛”的航空国际大通道。

四、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武汉在国家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节点作用,强化区域集散流通能力,结合全市产业布局 and 空间发展特征,规划形成“四港四轴三集群”的物流空间布局体系。

(一)四港:围绕阳逻国际港、吴家山铁路基地、天河机场和鄂州花湖机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四大物流枢纽港。以四港联动新格局以及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强化门户枢纽的效率和竞争力,为武汉建设国家商贸物流中心提供支撑。

(二)四轴:以武汉为核心,在武鄂黄黄、汉孝、武咸、武仙等四个城镇主要发展方向上,形成区域物流协同发展轴。通过葛店华中、孝感临空、江夏山坡、蔡甸通航等四个物流园的战略预控,深化发展轴线上物流节点的区域联动、梯次发展,构建相邻城市1小时直达的高速物流圈。

(三)三集群:以服务先进制造业为重点,打造车谷、光谷和南部(组群)三大物流集群,强化对武汉南部地区物流空间的基础保障,提高全市物流系统的整体运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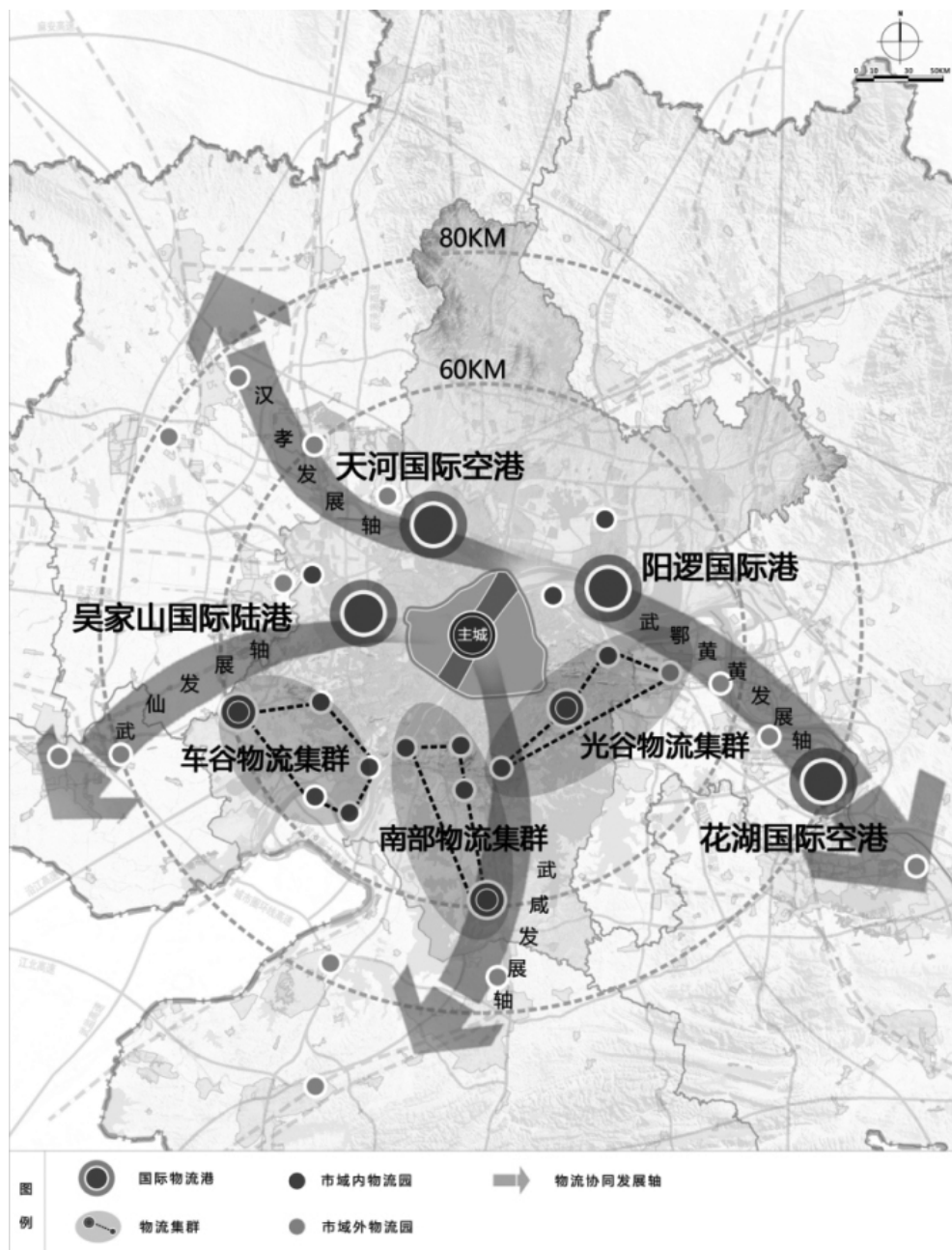


图2 武汉市现代物流业空间布局示意图

五、扎实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一) 高质量建设阳逻国际港。推进阳逻国际港一体化建设运营,着力构建阳逻“港口+园区+平台”港口物流体系,进一步提升枢纽港功能,把阳逻国际港建设成为长江黄金水道枢纽港。加快建设阳逻国际港三期,谋划推进集装箱水铁联运三期工程,巩固提升港口服务能力,打造阳逻港多式联运示范区。推进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阳逻港园区、多式联运示范园等临港物流园建设,完善阳逻国际港粮食、肉类、木材等指定监管场地建设,优化多式联运、保税监管、国际中转、区域配送等服务功能。完善“云上多联”智慧供应链平台功能,强化平台跨区域、跨方式、跨园区的数据集成能力和综合供应链物流服务水平,将“云上多联”平台打造为枢纽港的大数据集成平台和多式联运信息交互平台。

(二) 打造特色港口物流群。打造国际一流的“一核三极”集装箱港口物流群,以阳逻枢纽港为核心,以花山作业区、经开港集装箱码头、金口集装箱码头为支撑,完善加密集装箱短驳航线,形成统一协调、一体经营的集装箱港发展格局,基本建成亚太型航运中心。打造国内一流的“四港协同”全产业链商品车港口物流群,加快汉南港、沌口港、军山港、金口港等商品车滚装码头以及临港汽车物流园建设,推动进口汽车口岸申报与建设,构建集商品车运输存储、汽车国际国内贸易、零部件及售后备件存储分拨、车辆维修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商品车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培育建设三个大宗商品贸易港,依托林四房港,推进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华中贸易服务区、基地铁路专用线、粮食现代物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 and 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培育“海进江”、水铁联运粮食运输通道,建设长江经济带粮食贸易港;依托武汉工业港,推进港口、商品交易中心等设施建设,培育发展至中西部地区的进口矿石铁水联运线路,打造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金属矿石贸易港;依托白浒山港区,推进武汉化工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构建油气、LNG 供应链服务体系,打造长江中游能源商品贸易港。

(三) 巩固国际航运网。发展壮大“武汉—日本”“五定”(定港口、定航线、定班期、定运时、定船舶)江海直航航线,扩大 560 标箱直航船队规模,拓展“武汉—韩国”航线,打造长江中游及中西部地区连接东亚地区最高效便捷的国际直达通道。拓展经海港转运的江海联运航线,扩大 1140 型船队规模,加密“武汉经上海至海外”江海联运航线,培育“武汉经宁波舟山至海外”“武汉经南通至海外”江海联运航线,实现与国际海运网络的高效衔接,将武汉打造为中西部最佳出海口。加强武汉至日韩直航航线与中欧班列对接,发展国际中转业务,稳定运营日韩—武汉—欧洲(中亚)国际物流通道。

(四) 完善国内转运网。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合作,进一步巩固与重庆港、宜宾港、上海港、宁波港等长江上下游港口的战略合作,加快与南京港、南通港的战略合作,拓展长江上游经武汉中转至上游或出海的集装箱转运业务;强化与长江中游港口合作,巩固“武汉—岳阳—九江”中三角集装箱航线,加密“武汉—宜昌”“武汉—荆州”等省内支线航线,全力扩大“沿江捎带”,巩固提升“水水中转”,构建长江中游港口协同发展格局。深入挖掘汉江沿线货源,加快发展襄阳、孝感、天门等汉江沿线港口至武汉港集装箱喂给航线,完善集装箱集并分拨设施,推进武汉与汉江港口信息对接、业务对接。推进与京杭大运河

港口合作,拓展“长江—大运河”班轮航线,进一步强化长江中游与淮海经济区通过“长江—大运河”互联互通建立的互动发展关系。推进长江航线对接沿海物流通道,加强与营口港、盘锦港等沿海港口合作,重点围绕粮食、煤炭、矿石等产品,开辟武汉至东北、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的“海进江”内贸航线。

(五)建设航运总部区。加快推动武汉航运总部区、武汉物流交易所总部等总部区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设长江中游的航运物流中心、航运金融中心、航运人才培养中心和航运商贸中心。完善航运物流体系,加强武汉港与航运企业、船代、货代企业在通道开辟、多式联运、现代物流等领域的合作。培育临港商贸业,大力发展大宗商品贸易、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等贸易业态,做强做优武汉航运交易所,壮大船舶交易产业。做强航运金融服务,围绕航运物流、临港贸易等产业,发展融资租赁、航运保险、质押监管等金融服务,探索航运金融衍生品业务。推动航运人才产业化,构建“专业培训+高端智库+校企联合”的人才产业体系,着力培养一流船员、高端智库以及复合型航运人才。

六、加速打造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一)高起点建设吴家山国际陆港。以吴家山铁路物流基地为核心,优化提升铁路集装箱、特货、快运分拨作业功能,加快建设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东西湖园区,优化整合口岸资源,完善建设粮食、肉类、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加快推进汉欧物流园建设落地,提升增量供给质量,做大做强适铁适欧产业集群。优化整合周边存量物流设施利用,加强走马岭等物流产业集聚区与铁路枢纽联动发展。加大中欧班列组织开行力度,强化与武汉天河机场、滬口铁路基地、阳逻国际港通道联接和业务联动,加强与内地省市班列平台的沟通交流和业务合作,加强境外网络建设,在通道沿线主要枢纽城市建设境外分拨集散中心、海外仓和集装箱还箱点,加快形成“立体互联、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创建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打造内陆国际铁路物流枢纽港。

(二)提升铁路物流基地服务能级。推进铁路市场化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货运站场、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建设具有国际运输服务功能的铁路枢纽场站。加快完善滬口铁路物流基地枢纽功能,加速汉口北多式联运物流港建设运营,适时建立集装箱国际化堆场,为物流企业提供标准化的箱管服务,吸引海运箱到内陆运输,打造“武汉北部地区水铁联运中转中心和商品集散中心”;完善大花岭物流基地配套工程和设施,探索大花岭铁路集装箱口岸建设,加强与上汽通用、富士康、长飞等企业对接,紧盯市场变化开拓铁路冷链集装箱运输,打造“武汉南部地区物流集散中心和商品车集散基地”。

(三)构建“两廊”支撑多式联运网。加强多式联运衔接设施短板建设,推进铁路进港区、物流园区,重点推进新港江北铁路、金口港、花山港、经开港疏港铁路建设以及新港高速、汉南过江通道等疏港公路建设。巩固提升“一线串三点”(吴家山、滬口铁路基地、阳逻港区)武汉北部地区多式联运走廊能力,加快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大宗散货“散改集”“水转铁”和散货整车水转铁等多种联运模式,丰富阳逻国际港通道节点功能。依托金口港、白浒山港、北湖工业站、大花岭铁路基地、武汉工业港、花湖机场等枢纽

节点,加快谋划武汉南部地区多式联运走廊布局,推动新沟至经开港疏港铁路建设,强化配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四)提升发展铁路货运网。构建“超米字型”高铁网,规划建设高铁快件大型集散分拨中心,积极稳妥发展高铁快件运输。加快城市群“一环八向”铁路货运网构建,加强城市群之间综合运输大通道联接,实现武汉至京津冀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滇中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兰西城市群等主要城市群互联互通、抱团发展。深挖铁路货运潜能,拓展快速货运“天天班”和沿江货运班列,开通、加密至成都、西安、贵阳、昆明、乌鲁木齐等“五定”(定点、定线、定车次、定时、定价)班列,打造经上海、宁波、大连、广州等沿海城市出海的铁海联运通道。

(五)做强国际铁路直达班列。加强顶层设计,创新中欧班列(武汉)长效运营机制,做强运营主体。提升中欧班列(武汉)国际通道能力和服务品质,巩固直达德国杜伊斯堡、波兰马拉、法国里昂等欧洲枢纽城市的国际铁路干线。稳定开行至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伊朗德黑兰等中亚班列,开辟至中亚、南亚新通道。谋划东盟战略通道,强化与云南、广西等地交流合作,布局磨憨、钦州港口岸,加紧开辟中老铁路通道,加快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形成覆盖欧洲、中亚、东盟三个方向重要城市的辐射网络。

(六)完善区域分拨网。强化主城、副城、新城组群及重要功能节点之间快速交通联系,谋划形成以武汉为中心、辐射武汉城市圈的“七环三十射”高快速路网络,实现武汉至周边城市的直联直通直达。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为引领,打造以武汉为核心,武鄂黄黄、汉孝、武咸、武仙四条城镇发展轴带,构建相邻城市1小时直达的高速物流圈。加速构建以武汉城市圈为核心,辐射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等邻近区域城市群的快速分拨网络,形成周边区域城市群半日达的物流圈。完善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功能,引导物流园区(中心)提档升级。大力发展网络货运、甩挂运输、卡车航班等运输组织方式,推动道路货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七、协同共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一)提升武汉天河国际航空门户枢纽地位。围绕“客货并举”发展思路,兼顾发展以国际航线和国内干线为主的客机腹舱带货和国内全货机货运。实施武汉天河机场扩容工程,建设第三跑道、谋划第四跑道、改造T2航站楼、扩建5号货运机坪等扩容工程。完善物流配套设施服务,加快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优化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加快建设冷链、快递、电商、医药等专业物流集散分拨中心,提升航空枢纽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拓展区域性集货网络,将武汉天河机场货站服务功能向周边区域前置延伸,推进光谷城市货站建设,在武汉城市圈主要节点进行谋划布局城市货站。

(二)打造鄂州花湖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围绕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和客运支线功能定位,发展以快件转运为主的航空货运。全面推进机场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着力提升航空快件、贵货、酒类及跨境物品的专业化运输服务能力,打造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航空快件转运中心,建设成高科技、全信息化、智能化的内陆集散中心和快件分拨中心。

(三)建设航空双枢纽货运体系。推动武汉天河机场和鄂州花湖机场协同发展,推进双枢纽与通用航空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适时启动区域骨干线路轨道交通快线、普线建设,推动建设“天河机场—花湖机场大通道”,建立“双网双核双平台”运行机制。提升空域资源协同使用效率,统筹航线网络开辟、航空运输产品打造,统一设置终端管制区。推动运力资源一体化配置,加强货运设施设备标准统一,促进货运信息共享共用,实现武汉天河机场腹舱运力和鄂州花湖机场全货机运力的高效整合和灵活利用。建立机场联盟,加强保税区、口岸、交易平台等核心资源的共享共用,以多种合作、合营方式保持适度竞争、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构建轴辐式航线网络。依托武汉天河机场客货运航线,构建“35+15+30”国际航空大通道。巩固加密欧美货运航线,加强与亚太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国家主要货运枢纽的联系,增强与东北亚、东南亚的货运联系,开通至澳洲、中亚等货运航线,形成服务全球供应链的航空货运线路。依托鄂州花湖机场,协同构建覆盖全国的全货机航线网络,拓展至国内主要城市群的快线网和周边地区的支线网,发展 50 条国内全货机航线,适时开通国际地区全货机航线。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合理构建航班波,充分发挥枢纽机场中转功能。建设空中快货通道,加密与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和成渝城市群等国内主要货源地机场之间的航线航班密度;加大全货机航线开发力度,提升武汉至杭州、沈阳、西安、厦门等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航班频次。

(五)加快空陆联运创新发展。依托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开展空陆联运、空空中转,加强与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产业园区内企业的物流需求对接。进一步提升集散功能,全面提升航空物流中转服务能力,提升空空中转货物占比,探索开展国际货物中转集拼业务。以发展卡车航班为抓手深度挖掘空陆联运潜力,搭建面向卡车公司和客户的卡车航班服务平台,拓展辐射周边省份和重点城市的卡车航班。构建“卡车航班”+“铁路航班”国际快运物流网络体系。根据湖北、武汉本地适合空陆联运的货品种类,积极开发联运产品,拓宽机场集货范围。推进航空货运空陆联运载具标准化,加快“一单到底”联运服务,提升空陆联运服务品质。

八、培育发展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一)打造 C2M 跨境电商聚集区。依托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等生产集聚区,打造以 C2M(用户直连制造)为核心的跨境电商聚集区,吸引、整合全国产业链资源企业,辐射服务长江中游城市群相关制造、商贸流通企业。推进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工业互联网新模式。重点发展特殊区域出口业务,兼顾发展网购保税进口和直购进口业务;服务智能移动终端、芯片、半导体、生物医药产业,开展“一站式进出口供应链服务”B2B 业务。促进供应链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电商快递、冷链物流、城市配送专业服务水平。在生产环节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兴物流设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发展“光芯屏端网”产业物流。服务武汉“光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集群,依托“两区、一园、一站”(即东湖综合保税区、东西湖空港保税区、花山港物流园、光谷城市货站),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发挥综保区辐射带动区域发展资源优势,提供面向“光芯屏端网”产业集群的高附加值制造业的保税加工、装配、仓储、分拨、配送和售后维修逆向物流服务。积极推进花山港物流园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光谷城市货站建设和海关货物监管功能前置,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健全口岸物流和保税物流服务,统筹完善产业配套物流设施,整合片区零散需求资源,促进物流服务集约集中发展,打造辐射湖北省乃至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光芯屏端网”产业物流枢纽。

(三)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物流。服务“中国车谷”建设,依托“一区、三园、两基地”(即经开综合保税区、常福物流园、金口港上海通用汽车物流园、大军山汽车物流产业园、汉南商品车物流基地和大花岭商品车集散基地),面向武汉经开区汽车制造产业集群和江夏区金口新城,整合大型汽车制造、零部件制造企业物流需求,为汽车产业链提供仓储分拨、包装加工、运输、信息处理、配送等综合物流服务。进一步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稳定衔接车船班期,提高商品车铁路、水路运输比例;优化商品车城市配送通道,便利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打造辐射中部地区的汽车及零部件物流枢纽。

(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及钢铁物流。服务武汉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钢铁产业,依托“两港、一区、两园、两站”(即白浒山港、武汉工业港、东湖综合保税区、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阳逻港园区、金口港物流园、吴家山集装箱铁路中心站和光谷城市货站),为航空航天、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先进电力、高性能医疗器械、先进农机等高端装备及铁矿石、钢制品、钢产品、有色金属、木材、建材大宗原材料提供运输、仓储、加工、信息处理等物流服务。推动运输结构调整,鼓励全市钢铁、有色金属、木材、建材等大型制造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提高大宗商品中长期运输合同比例以及铁路、水路等清洁运输比例;扩大面向制造业基地的“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开行范围,打造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高端装备制造及钢铁物流枢纽。

(五)发展大健康医药产业物流。服务武汉大健康医药万亿产业集群,依托“一城、四园、一站”(即光谷生物城、光谷南郑店物流园、蔡甸常福医药物流园、汉阳医药物流园、东西湖医药物流园和光谷城市货站),鼓励应用先进物流技术,实现医药物流升级,为生物医药及中医药企业提供集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交易、展示、电子商务于一体的专业物流服务,创新口岸监管模式,搭建生物材料和中药材快速进境通关服务平台,建设我国中部地区最大的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生物医药、中医药物流枢纽,助推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

(六)发展化工物流。服务武汉化工新城 80 万吨乙烯、民生 LNG 项目及关联产业,依托武汉化工物流园,完善专业化工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形成以塑料、聚酯产品、无机盐类化工产品为主的化工产业和与化工产业配套的物流业集群,主要为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配送、分拨和储运提供安全物流服务,建设化工产品物流区域分拨中心。

九、积极发展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一)做强武汉国际贸易城物流枢纽。依托武汉国际贸易城,加快推进汉口北综合物流园建设,整合提升仓储设施,发展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消费物流新模式,打

造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现代商贸物流平台。依托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增强贸易集散配置功能,完善贸易、物流、金融、加工等综合性服务功能配套,建设跨境商品交易物流中心。持续优化口岸通关设施功能,充分利用入境指定监管场地和保税物流资源,建设全国进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完善汉口北交通基础配套设施,促进武汉国际贸易城与滠口铁路物流基地、武汉天河机场、阳逻国际港、吴家山铁路物流基地等交通枢纽互联互通,发挥国家物流枢纽作用,加快构建面向国际、国内和区域商贸服务网络,强化与义乌、上海、西安等商贸服务型枢纽联系。

(二)做优“商超+市场”物流服务功能。围绕航空路商圈、中南中北商圈等城市核心商圈和江汉路步行街、楚河汉街等重点商业步行街,完善商业网点物流配套设施;围绕特色农产品、汽车贸易、家居饰品、建材五金、日化用品、粮食贸易等专业市场群,优化整合物流设施功能。优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布局、提升功能,建设全国农副产品交易集散中心。支持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和业态融合创新,建立健全高效商贸流通体系,助力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三)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夯实冷链物流设施基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支持山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流通型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和移动冷库推广应用,完善销地末端冷链设施功能。对接融入长江、二广、京鄂闽等国家“一横两纵”冷链物流大通道,充分发挥山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资源集聚优势,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促进干线支线有机衔接。发展冷链多式联运,提升中欧班列(武汉)冷链物流服务水平。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引导冷链运输企业扩大专业冷藏车队规模,采用单元化冷链载器具。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创新组织模式,促进农产品产地直供发展,以大型社区为重点,与商超、社区菜店等合作开展定时冷链配送服务,实现冷链到家。

(四)完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完善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快递分拨集散中心,新建或者改造一批公共配送中心、快递服务网点,加快形成“快递电商产业园(快件分拨中心/处理中心)—快递营业处理场所—快递末端公共服务站”三级快递服务网络体系。提升开放枢纽功能,加快推动“快递出海”工程,推进国际邮件交换站和快件监管区建设,增强中国邮政航空集散辅助中心功能,支持寄递企业开展国际小包和国际航空快件中转集拼业务,加快发展“寄递+跨境电商”,探索推动利用中欧班列(武汉)开展去回程国际邮包业务。加快推进“快递进厂”工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着力点,推动邮政快递业以进厂建仓、入仓收寄、建仓分拣等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优化城乡配送网络。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完善城乡配送网络,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在高速公路出入口、铁路货运站场、港口与机场附近等交通便利处设置城市分拨中心,发挥国家或者区域干线分拨转运功能;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整合闲置厂房、仓库等存量设施资源,加快改造建设一批公共配送中心,实现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的有效衔接,推动设施对外开放、共享共用;优化完善城市末端配送网点和设施(快件箱)建设。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广农村寄递

物流共同配送模式,全面推进“快递进村”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精细化水平,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对配送车辆实行动态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标志、统一纳入监管平台,提升配送车辆装载运输效率。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实行限时停车分时管理。

十、构建智慧绿色物流体系

(一)构建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城市配送车辆监管平台,实现城市配送车辆动态运行、货运配送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城市通行管理、公共停靠车位和装卸场地位置查询等功能。建设应急物流指挥协同平台,联动物流企业和其他社会物流平台,提高应对城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物流数字化处置能力。建设多式联运信息平台,统筹水、公、铁、空、园区资源,满足市场主体“一次委托、全程服务、门到门交接”多式联运需求,在信息共享、供应链服务、“一单制”单据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

(二)打造智慧物流服务终端。发展智能物流园区,依托5G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引导全市重点物流园区建立深度感知智能园区系统,实现存、取、管全程智能化。发展智能交通枢纽,推进阳逻国际港西港区、花山港5G智慧港口和空轨智能集装箱运输系统建设,推进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智能分拣、运维管理等新技术运用,加快铁路物流设施智能化改造。发展智能仓储集配中心,鼓励建设智能立体化仓库,应用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装备,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智能化水平。发展智能快递箱(信包箱),纳入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范围,加大对医院、学校、办公楼宇、大型社区、老旧小区等区域的覆盖力度,推进小区传统信报箱智能化升级改造。

(三)推进绿色物流发展。加快形成绿色运输、绿色配送、绿色仓储、绿色包装等协同运行的物流新模式。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的“公转铁”“公转水”,提升集装箱铁水联运和水水中转比例。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物流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全市新增及更新邮政快递车、轻型物流配送车优先选择新能源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集)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支持新建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屋顶光伏、节能技术与装备。鼓励加工环节采用环保材料进行简单包装,提高物流包装物重复、回收利用比例,推广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循环利用。加快健全废旧物资逆向物流和循环物流服务体系。

十一、建设多方协同应急物流体系

(一)构建应急物流指挥协同平台。搭建全市应急物流指挥协同平台,完善物流大数据、风险预警、指挥调度、通行审核、动态监测、信息发布等功能。联动物流企业和其他社会物流平台,对接国家和省级应急物流信息平台,探索应急物流平台嵌入常规物流信息平台应用方案。开展日常物流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分级与信息发布。确保应急状况下平台链接通畅,实现动态应急物流辅助指挥与决策,保证行政指令与企业运作无缝衔接。

(二)健全应急物流保障机制。健全应急物流分级响应机制,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发

展态势,建立分级标准,细化物流资源投入结构、运行组织方式等,确定分工与协作职责,分类形成应急保障预案。健全应急运力征用补偿机制,明确各类应急物流补偿主体,并针对补偿主体制定原则性规定,完善系统性的应急物流征用程序规范、事先预警、评估机制,落实应急运输资金保障。健全应急物流社会动员机制,强化应急物流社会动员能力,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作用,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志愿者等力量,明确责任义务,引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物流保障。

(三)建立应急物流运行系统。建立应急物流指挥调度系统,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沟通会商。将各类骨干企业和行业组织纳入应急物流指挥调度系统规范管理。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系统,结合全市既有仓储设施储存规模、储存条件、运转效率和通道布局,制定应急生活物资目录清单、应急物资储备设施清单、应急物流枢纽清单及国际救援应急物资中转设施清单,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资源快速调度。加强应急物流运力保障系统建设,充分发挥武汉物流企业主力军作用,建立应急物流保障重点道路货运、铁路、民航、水运、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清单和运力清单,形成应急骨干物流通道清单,畅通多元化国际应急物流通道,实现应急运力充足供给与快速调用。

十二、建强多层次物流市场主体体系

(一)打造品牌物流企业总部基地。瞄准“五类 500 强”、全球物流 100 强,在汉设立区域总部或者功能性总部,建设面向大区域性的转运、分拨配送基地以及航空航运、多式联运中心等项目。抢抓非首都功能疏解机遇,积极承接中国医药、中国诚通等央企物流在汉设立物流总部,推动中远海集团区域总部、全球数据处理中心落户武汉。加快发展本土大型物流企业集团总部,推进本地企业与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支持其发展总部经济。加快打造高能级物流枢纽,努力使武汉成为国内外品牌物流企业的总部基地。

(二)形成“全产业链”服务的物流企业群。引导龙头物流企业整合核心资源,服务全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汽车物流、医药流通、冷链物流、化工物流等领域专业化物流龙头企业发展。推进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整合、延伸和优化,以龙头企业与现代产业集群联动发展为支撑的物流发展模式,积极融入产业生态圈,不断延伸产业链服务,带动物流业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发展,形成“全产业链”服务的物流企业集群。

(三)引进培育专业货代企业。加大对大型国际货代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形成一支品牌效应突出、业务优势明显的专业货代商队伍。鼓励货代企业积极参与物流通道建设,支持国内外货代企业依托中欧班列(武汉)建立面向欧洲、中亚、东南亚的区域分拨中心,依托国际航空大通道建立面向欧美、亚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国家的区域分拨中心。鼓励货代企业与物流枢纽、长江航运、远洋航运、铁路、公路、航空等物流企业加强合作,整合优势资源,转型成为多式联运经营人,为企业提供全程一体化组织服务。

(四)支持中小物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中小物流企业向行业“专精特新”领域发展,鼓励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智慧云仓、共同配送等高效现代化物流模式。落实国家

和全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激发中小物流企业发展活力。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物流企业提供专项信贷额度、专属信贷产品及优惠利率贷款,降低资金成本。鼓励创新创业基地、“双创”孵化器运营单位为物流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降低用房用能成本。进一步精简物流企业证照审批手续,对物流模式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降低制度性企业成本。

十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打造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全过程。以党建带动群建,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进全市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为实现本规划提供根本保证。

(二)坚持统筹协调。坚持“全市一盘棋”,充分发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作用,推动机场、港口资源整合和物流枢纽共建,推进城市间产业分工、基础设施协同联动。

(三)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区在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实施中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项目内容和完成时限,监控评估规划的执行落实情况。建立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对各区进行绩效考核评估,积极稳妥推进规划实施与项目落地。

(四)强化用地保障。制定物流用地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强化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同衔接,指导各区统筹布局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

(五)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与评估,各区和各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划,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综合量化阶段性考核指标,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问责与激励机制。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与考核工作推进,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六)夯实基础体系。完善物流统计体系,提高政府部门数据统计、分析、监管、评价和决策能力。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深入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完善物流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物流专业人才体系,加快形成完备的专业物流人才梯队。

附件：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项目库

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状态	所在区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年限	“十四五” 期计划投资 (亿元)
合 计							
一、货运枢纽型							
1	武汉打造长江经济带粮食物流核心枢纽与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新洲区	35.60	2018—2022	13.40
2	武汉汉口北高新物流示范园	武汉交运高新物流有限公司	在建	黄陂区	35.00	2020—2023	21.60
3	阳逻国际港集装箱铁水联运二期项目(武汉港武湖港区铁水联运集装箱码头工程)	中远海运港口武汉有限公司	在建	新洲区	27.35	2020—2025	20.15
4	湖北交投汉口北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港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在建	黄陂区	12.40	2020—2025	11.35
5	汉口北货运中心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黄陂区	4.00	2021—2021	3.90
6	武汉港阳逻港区集装箱铁水联运一期货运枢纽多式联运示范园分拣区项目	武汉港航建设集团、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在建	新洲区	1.50	2021—2021	1.30
7	江夏金港新区金港铁路专用线	武汉市江夏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前期	江夏区	6.00	2022—2024	6.00
8	卓尔陆港中心(A、C地块)	武汉卓尔陆港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前期	新洲区	5.00	2021—2023	5.00
9	阳逻国际港集装箱铁水联运三期	武汉港航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策划	新洲区	50.00	2022—2026	30.00
10	武汉集装箱公路中转中心	武汉港航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策划	新洲区	8.70	2021—2025	8.70
二、口岸服务型							
11	汉欧国际物流园	武汉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	东西湖区	10.00	2022—2024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状态	所在区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年限	“十四五” 期计划投资 (亿元)
12	武汉国际航空物流港	武汉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策划	黄陂区	30.00	2022—2027	20.00
13	武汉邮区中心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策划	黄陂区	12.20	2023—2026	10.00
14	武汉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策划	黄陂区	1.60	2021—2023	1.60
三、商贸服务型							
					262.49		211.95
15	京东华中电商产业园项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在建	东西湖区	50.00	2021—2026	29.90
16	顺丰武汉电商产业园(一期)	武汉丰泰电商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建	东西湖区	22.00	2019—2021	16.00
17	京东湖北蔡甸亚洲一号电商产业园	武汉楚江迅科物流有限公司	在建	蔡甸区	18.50	2020—2025	16.96
18	武汉盒马鲜生运营中心	武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武汉经开区	11.60	2020—2022	9.40
19	民生电商东西湖现代金融产业园	民尚(武汉)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东西湖区	7.29	2020—2022	3.89
20	诚通联众物流园二三期	武汉诚通联众物流公司	在建	新洲区	5.50	2019—2022	2.20
21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黄陂区	5.00	2020—2021	4.00
22	安必信华时新天武汉东西湖电子商务园	华时信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在建	东西湖区	5.00	2021—2021	4.90
23	汉口北商贸物流枢纽综合物流仓储中心	武汉汉口北雄新物流有限公司	在建	黄陂区	4.60	2019—2022	3.60
24	多米武汉网商总部科技园	湖北多米大道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在建	东西湖区	3.50	2020—2022	0.40
25	武汉长江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机场)物流中心项目	武汉长江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邦润物流有限公司	在建	黄陂区	3.10	2022—2023	1.00
26	武汉萃元冷链食品物流园	武汉萃元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在建	黄陂区	3.00	2021—2022	3.00
27	华天仓储产业园	武汉冯树岭长松置业有限公司	在建	黄陂区	3.00	2022—2023	3.00
28	易商武汉跨境电商产业(物流)园	武汉易商佳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在建	东西湖区	3.00	2020—2022	1.90
29	顺鲜(武汉)科技产业园仓储项目	顺鲜(武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黄陂区	2.00	2021—2022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状态	所在区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年限	“十四五” 期计划投资 (亿元)
30	冷链网络货运平台	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东湖高新区	1.00	2019—2024	0.90
31	吉顺物流信息管理及仓储中心项目	湖北吉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黄陂区	1.00	2022—2022	1.00
32	中交卖货郎运营总部暨农业数字化产业园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前期	黄陂区	50.00	2023—2024	50.00
33	武汉阳逻国际果品交易中心	武汉欣晶港实业有限公司	前期	新洲区	20.00	2021—2023	20.00
34	中农联·武汉东西湖国际农产品批发电商物流园	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	前期	东西湖区	15.00	2021—2026	10.00
35	每日优选城市分选中心项目	北京每日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前期	黄陂区	10.00	2023—2024	10.00
36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二期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前期	江夏区	5.90	2021—2023	5.90
37	中通快递华中(武汉)总部基地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	东西湖区	4.00	2021—2023	4.00
38	武汉益丰医药产业园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前期	蔡甸区	3.50	2021—2022	3.50
39	山绿冷链物流园二期	山绿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	东西湖区	3.00	2021—2022	3.00
40	武汉瑞合医药物流工程(单体2)	武汉瑞合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前期	东湖高新区	2.00	2021—2022	2.00
四、生产服务型					250.17		178.12
41	圣泽捷通物流基地	圣泽捷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在建	武汉经开区	15.00	2020—2023	11.10
42	青山宝湾国际物流园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在建	青山区	6.50	2019—2021	2.70
43	东湖综保区金宇物流配套园	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东湖高新区	5.20	2018—2021	0.30
44	达诚佳禾中药产业园	湖北达诚佳禾医药有限公司	在建	东西湖区	5.00	2020—2023	5.00
45	长安民生武汉智慧汽车产业园	重庆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	武汉经开区	36.00	2021—2023	36.00
46	武汉汽车物流多式联运基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	武汉经开区	30.92	2021—2024	30.92
47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冷冻产品加工一期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期	新洲区	17.10	2021—2023	17.1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状态	所在区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年限	“十四五” 期计划投资 (亿元)
48	长江中游(武汉)智慧物流枢纽	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策划	青山区	77.45	2021—2026	40.00
49	武汉工业港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策划	青山区	57.00	2021—2027	35.00
五、综合服务型							
50	武汉物流交易所总部	武汉交通投资公司	在建	新洲区	27.00	2018—2022	12.30
51	深国际武汉蔡甸综合物流港	武汉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在建	蔡甸区	13.00	2019—2023	9.86
52	安博蔡甸仓储项目	安博常福仓储(武汉)有限公司	在建	蔡甸区	12.00	2019—2024	10.50
53	越海华中物流中心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在建	黄陂区	10.00	2020—2022	2.40
54	湖北快递电商总部基地项目(韵达)	武汉市韵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在建	蔡甸区	10.00	2020—2021	6.30
55	蔡甸常福物流中心基础设施项目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蔡甸区	8.00	2018—2022	3.20
56	“汉新欧”供应链管理智慧园	乐歌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在建	东西湖区	5.94	2020—2022	3.64
57	嘉逸仓储物流项目	武汉市嘉逸仓储物流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东西湖区	3.00	2020—2022	2.60
58	武汉·航发国家级产业枢纽基地(智慧物流华中商品分拨中心)	武汉航空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	黄陂区	26.70	2021—2024	26.70
59	新宜武汉东西湖智能制造产品分拨结算中心	新宜中国(美国)华平投资企业)	前期	东西湖区	7.00	2021—2023	7.00
60	远洋冷链新零售供应链产业园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前期	东西湖区	7.00	2021—2023	7.00
61	湖北铁安通汉口北铁路物流园	湖北铁安通实业有限公司	前期	黄陂区	6.80	2021—2022	6.80
62	世顶电商(物流)智慧物流园	世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	蔡甸区	5.30	2022—2023	5.30
63	华中区供应链产业园	武汉润百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有容集采供应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前期	新洲区	5.00	2021—2023	5.00
64	宝能武汉国际商贸产业园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	东西湖区	4.00	2021—2022	4.00
65	武汉星光博展物流园	武汉博展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	蔡甸区	3.00	2021—2022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状态	所在区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年限	“十四五” 期计划投资 (亿元)
66	武汉国际贸易港	星逸(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	黄陂区	2.30	2021—2022	2.30
67	武汉畅联储物流基地	武汉畅联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	江夏区	2.00	2021—2022	2.00
68	武汉玉湖国际冷链食品交易中心项目	玉湖集团(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策划	黄陂区	26.00	2022—2024	26.00
69	海航宏泰临空物流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策划	黄陂区	20.00	2022—2026	15.00
70	葛化绿色循环物流园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策划	东湖高新区	15.50	2022—2024	15.50
71	顺丰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产业园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策划	东西湖区	15.00	2022—2025	15.00
72	德邦华中总部智慧产业园	上海市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策划	黄陂区	10.20	2022—2025	10.20
73	乐歌武汉江夏物流园	乐歌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前期	江夏区	8.90	2022—2025	8.90
74	香港世顶航空电子商务总部基地	世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策划	黄陂区	8.00	2022—2025	8.00
75	新加坡(银石资本)华中智能制造与智慧物流总部	新加坡银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策划	黄陂区	3.00	2022—2023	3.00
76	武汉市(世通)国际快件监管中心	湖北世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策划	东西湖区	2.40	2022—2023	2.40
77	正新集团圆规物流华中运营结算中心	上海圆规物流有限公司	策划	武汉经开区	2.20	2021—2022	2.20
78	盈通方达物流园项目	湖北盈通方达物流有限公司	策划	武汉经开区	1.05	2022—2023	1.05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2〕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数字经济 发展规划(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武汉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
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加速打造武汉经济发展“数字引擎”,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
规划。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
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以数字新基建为基础,大力推动数字产业
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到2026年,武汉数字经济在规模总量、发展质
量、引领示范上实现突破性发展,城市数字化转型取得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平衡需求与供给。发挥超大城市丰富的应用需求优势,以需求和供给相互促
进,建立适应数字经济的技术体系、规范体系和政策体系,形成创新发展强磁场。

2.坚持协同政府与市场。在政府引导下,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和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应用,探索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服务新模式,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格局。

3.坚持兼顾效率与公平。既以数字经济提升城市系统的效率,又以市民实际感受为考量,不断增强市民和企业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获得感、参与感、价值感。

4.坚持统筹安全与发展。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加快构建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形成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大安全格局。

(三)主要目标

1.数字基础设施实现新效能。全域实现 5G 和千兆光网高质量覆盖,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33 个,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达到 90%。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提升到 70% 左右,数据中心算力规模^①力争达到 1500PFLOPS,其中高性能算力占比超过 35%,建成中部地区数据中心和算力服务枢纽。建成覆盖全市重点产业、辐射全省乃至国家中部地区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体系。

2.数字核心产业形成新优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到 2026 年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4%。“光芯屏端网”产业集群竞争优势不断提升,高水平建设中国“软件名城”,电子信息制造业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实现“双倍增”。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

3.数字深度融合注入新动能。建成由若干灯塔工厂、10 家标杆链主工厂、100 家示范智能工厂组成的未来工厂梯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建设一批新型信息消费场景和典型企业,全市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全市深化“数字+农业”,建设一批农业数字化基地,带动乡村振兴。

4.数字治理模式探索新路径。高水平运行数字政府,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自助办事项数超过 800 项,政务办公移动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实现全覆盖,城市事件联动指挥及处置覆盖率达到 90%,城市管理事项及指标数据汇聚比率达到 90%。全场景数字化民生服务体系完成构建。

到 2035 年,建成国内重要的数字经济技术策源地、数字产业集聚地、创新人才培养高地、数据要素流通枢纽、治理模式荟集地、应用场景富集地,全面建成数字经济一线城市,成为全球数字经济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上的重要节点。

武汉市数字经济发展主要目标表(至 2026 年)

	指标	单位	目标值
总体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370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	%	14

^① 算力(Computational Power, CP)是数据中心的服务器通过对数据进行处理后实现结果输出的一种能力,根据工信部《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算力常用的计量单位是每秒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FLOPS, PFLOPS=10¹⁵ FLOPS)。算力分为通用算力和计算密集型任务的高性能算力。计算公式为:CP=CP 通用+CP 高性能

	指标	单位	目标值
数字 新基建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个/万人	33
	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 ^②	%	90
	数据中心算力规模(通用算力+高性能算力)	PFLOPS	1500
数字 产业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	亿元	4500
	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规模	亿元	5500
产业 数字化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③	%	55
	接入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的二级节点数	个	40
	线上经济交易额	亿元	30000
数字 化治理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	%	90
	城市事件联动指挥及处置覆盖率	%	90
	城市管理事项及指标数据汇聚率	%	90
	智慧城市典型应用场景	个	100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

面向数字时代的城市功能定位,加强软硬协同的数字化公共供给,加快推动城市形态向数字孪生演进,构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的城市数字化转型“新底座”。

1.提升骨干网服务能力。持续推动骨干网、城域网扩容提速,部署城域骨干网 200G/400G 高速率、大容量的传输系统,提升骨干传输网络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互联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协同扩容,扩容升级武汉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加快网络功能虚拟化(NFV)和软件定义网络(SDN)改造,推广部署 IPv6 分段路由/以太网虚拟专网(SRv6/EVPN)、软硬切片等技术,增强端到端差异化承载和快速提供能力。

2.加快高质量 5G 网络建设。深化“双千兆城市”建设,全面建成高质量、高速率、广覆盖、大连接的 5G 网络。推动 5G 独立组网规模商用,优化产业园区、港口等场景 5G 覆盖,推广 5G 行业虚拟专网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及重点区域 5G 精品覆盖,基本实现城乡之间同网同速,工业领域 5G 专网初具规模。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服务能力,优化二级节点布局,形成重点区域全覆盖、重点行业有保障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实现一批引领全国的“5G+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

3.推动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推动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终端延伸。面向城镇家庭、中小企业用户全面提供千兆宽带接入能力,面向大型企业按照需求提供万兆宽带接入能

^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将 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作为评价指标之一,具体指 500Mbps 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所占所有固定宽带用户的比例。

^③ 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是指有效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生产方式优化与组织形态变革,并实现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的工业企业占总样本工业企业的比例。指标测算方法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依据《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划》(GB/T23020—2013)、《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用水平与绩效评价》国家标准研制,依托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测算。

力。鼓励光纤入户到房间、光纤进办公室到桌面、光纤进厂到机器,提升端到端网络能力和用户体验。稳步推进农村地区千兆网络部署。基本实现家庭千兆光纤网络全覆盖,重点区域、工业园区“双千兆”网络深度覆盖。

4.推进物联网和 IPv6 规模应用。全面推动物联网在城市和重点行业的覆盖,深化治安防控、交通治理、城市管理、智慧市政、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等领域物联感知节点建设。建设基于“5G+C—V2X”的车路协同系统,探索三环内主城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区以及长江新区全域开放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交通测试道路,实现交通数据共享、数据治理、交通仿真等功能应用。加快网络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加大“IPv6+”技术创新与融合应用力度。深入开展网络基础设施 IPv6 改造,增强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优化网络和应用服务性能。建设一张 IPv6+可信安全的电子政府外网,支持在金融、能源、交通、教育等重点行业开展技术试点及规模应用。

5.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推动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构建多层次算力供给体系,有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满足本地算力需求的数据中心。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按照 PUE 值不高于 1.25 规划建设,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以上,现有数据中心按照 PUE 值不高于 1.3 开展节能改造。支持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成投运及二期扩容,推动武汉超算中心落地建设。引导边缘数据中心与变电站、基站、通信机房等设施协同部署,打造高效能的云边端一体化计算布局。完善“武汉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优化统一云管平台。构建江南、江北均衡分布的集约化发展格局。支持基于自主创新技术路线的算力资源建设,加快提升数据中心、云平台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可靠水平。

(二)强化数字产业发展长板

发挥我市电子信息制造业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特色,加快提升数字经济产业竞争力。

1.电子信息制造业。“光”产业,提升光通信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高端光电子器件、特种光纤、高功率激光器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光通信全产业链发展。“芯”产业,发展存储器、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红外成像、北斗导航等应用芯片,推动化合物半导体工艺技术攻关,打造自主创新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屏”产业,发挥行业领军企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做大面板产业规模,打造国内最先进的全尺寸面板新型显示产业集群。“端”产业,大力引进智能终端头部企业,加强与芯片、显示、软件等产业协同发展,建成全国重要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网”产业,加快发展 5G、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移动通信和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网络设备,打造国内顶尖的信息网络产业集群。

前沿领域,在柔性电子方向,探索柔性显示材料、柔性传感与智能技术、柔性集成器件与可穿戴技术、柔性光电集成技术、柔性印刷显示装备等未来方向。光子科技方向,发展硅光芯片、光子计算等光子科技领域,推动在数据中心等方向的应用。6G 网络方向,加强前沿战略基础研发,超前研制 6G 通信设备和终端,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研究制定,谋划布局 6G 星地一体网络建设,推进 5G 商用与 6G 研究布局协同发展。元宇宙方向,发展扩展现实、数字孪生、引擎工具等关键技术,引进培育一批先锋项目和企业,推动元宇宙与消费领域、行业领域融合,打造旅游元宇宙、文娱元宇宙、工业元宇宙、航天元宇宙等试点示范。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方向,研究大脑的结构与功能,研发类脑算法、脑机接口、类脑智能器件和系统,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以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为抓手,着力突破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业设计软件等“卡脖子”领域,研发自主可控的基础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强化我市在信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网络与信息安全,高水平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形成科技、人才、应用、产业为一体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发展态势。互联网信息服务,面向消费互联网、产业互联网重点领域市场需求鼓励产品与模式创新,积极布局下一代互联网 Web3.0,探索具备元宇宙特征的 3D 互联网技术应用。地球空间信息,支持基于北斗、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加工、处理、分析、可视化和位置服务应用发展。

前沿领域,人工智能着力发展自然语言理解、语音图像识别、生物特征识别、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关键技术,区块链着力开展网络架构、共识机制、智能合约、跨链协议、密码算法等技术应用,先进计算着力推广云计算、边缘计算、分布式计算、内存计算、流计算等处理海量大数据的各类技术,量子科技超前布局量子通信、量子测量、量子芯片等主要应用环节。

3.特色优势产业方面。聚焦我市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积极在北斗、智能网联汽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细分领域布局。北斗领域,加快基于北斗三号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北斗芯片及关键元器件、终端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高精度高性能芯片、通用导航芯片、导航终端和授时终端。加大行业示范推广应用力度,在城市治理、智能交通、应急管理、大众消费等领域实现北斗应用的融合创新。拓展基于北斗的空间信息服务、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软件。着力构建“北斗+”产业生态。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引进和培育重点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的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加强车载感知、自动驾驶、车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和配套,开发交通智能感知系统,形成自主的自动驾驶平台技术体系和产品总成能力。开展城市车路协同道路测试,重点开展自动驾驶出租车、公交、接驳、物流配送等场景示范应用。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检验检测平台和仿真测试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着力研究和开发具备国产化替代能力的软件产品,筹建国家基础软件协同攻关和创新中心。重点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物联网操作系统、分布式数据库等自主可控的基础软件产品研发,支持基于国产软硬件的整机研发和生产,引入 CPU、打印扫描设备项目,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硬件适配工程,开展国产技术研发、适配验证、人才培养。推动信创产品向金融、能源、电信等领域拓展应用。

(三)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

发挥“互联网+”的流量驱动效应、“大数据+”的数据驱动效应、“AI+”的算法驱动效应、“5G+”的效率驱动效应、“区块链+”的可信驱动效应,推动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在更高水平、更大范围、更深程度融合。

1.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推动全市龙头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及数字化,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覆盖。

开展智能工厂示范行动。增强数字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精益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能力。支持工业企业运用 5G、边缘计算等网络技术建设企业内网。推动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打造虚拟样机、建设柔性产线,发展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培育一批 5G 全连接示范工厂,建设 100 家以上智能工厂。

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行动。构建多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落地 30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构筑适应工业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安全保障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开展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物流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鼓励平台企业依托自身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搭建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对接机制。

开展园区数字化升级行动。推动千兆光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在园区的部署和建设,建设工业园区工业数据中心。鼓励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园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整合园区信息化资源,运用多种手段建设智慧园区。

2.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赋能。以数字化创新带动建筑行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

形成自主可控的“武汉建造”能力。推广应用国产自主可控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建设基于自主可控BIM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大基于BIM三维空间模型的数字建造的应用力度,推动基于BIM的数字孪生交付,实现“BIM+设计、施工、运维”的全生命周期建设模式。

率先建设数字孪生城市。以国土资源实景三维为底座,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围绕城市空间基础设施、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城市仿真实验室建设,打造城市诊断评估体系,建设城市空间可视化数字框架。升级完善城市规划信息系统,建设房屋数字仓库,实现城市建设的全要素监管和房屋数据动态管理。构建城市数字孪生平台,推进建设规划、建筑楼宇等领域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3D模型。开展工程建设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积累城市建设数据,运用新型技术手段打造武汉市城建信息大数据服务中心。

3.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提升。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引进培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商企业。加强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电子商务向农村延伸覆盖,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积极发展数字技术贸易、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和数据贸易。高水平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申报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形成完备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争取我市尽快获批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城市,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更多场景实现应用,支持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创新。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构建智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深入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创意领域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动漫游戏、云出版、云翻译、“直播+”等“长板”,推动数字内容产业“数字创意—移动互联创意—智能科技创意”迭代。

4.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统筹推动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完善农村地区信息化服务供给。加强农业生产数字化,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在农作物生长环境监测、智能灌溉、土壤墒情监测、病虫害监测预警等农业生产环节的推广应用,推动智能农机示范应用。加强农业管理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农业管理高效透明,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运营维护。加强农业服务数字化,加快农业大数据发展,推进数字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打造一批数字蔬菜基地、数字渔场和数字畜禽养殖场。

(四)不断优化社会治理数字化

聚焦社会治理的各个领域,高水平运行数字政府,进一步推动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数字化手段,围绕民生各个方面,不断提升各类社会服务能力。

1.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打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超大城市“数字”新模式。推进全市整体智治,高水平推进城市大脑数据中枢、应用支撑中枢、人工智能中枢和区块链中枢建设;打造全市统一的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共治”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增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线上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办件信息“应汇尽汇”;持续深化“一网通办”“跨市通办”“全市通办”,深化电子证照共享共用,实现有效期内存量实体证照数字化转化率达95%以上;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健全城市数字化监管机制。提升精细治理水平,加快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组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构建“两级平台、三级指挥、五级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现代化治理效能。

2.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水平。打造智能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创造全新的数字化生产生活方式。智慧教育领域,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能够发挥标杆作用和示范效应的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数字健康领域,全面推动“数字健康”快速发展。推进5G智慧医疗专网建设,统筹建设“武汉健康云”,建成市区一体化平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构建,大力发展互联网医院、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化健康管理、智能中医等新业态。数字人社领域,推动人社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全面整合人社信息系统,构建一体化数字应用平台,全面建成24小时“15分钟人社服务圈”。智慧民政领域,统筹推进“智慧民政”建设,全面实施“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以民政数据资源中心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基础,构建1个平台+N个应用的“智慧民政”体系。数字体育领域,统筹全市体育场地物联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体育场地、人才、组织“三位一体”的公共体育大数据平台。积极创建国家体育大数据中部节点。数字交通领域,持续建设交通数据中心,整合车流、人流、物流及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等数据,提升交通指挥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完善智慧大交通体系,协调推进智慧机场、智慧港口、智慧客运枢纽、智慧地铁等建设,提高运力匹配效能、道路通行效率和交通应急处理水平。智慧城管领域,提升智慧城管云网统一支撑,深化智慧城管大数据资源湖,推进民情民意、执法监督、设施监管、指挥调度、考核监督五大智慧城管功能中心升级建设。

(五)探索数据价值化实现路径

更好激活数据“流量”,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深化数据资源市场化配置、资产化管理、场景化开放、便利化流通的新格局。

1.扩大数据供给来源。推动武汉城市圈内城市数据中枢建设和互联互通,建设公共数据汇聚、开放共享、开发利用的平台支撑体系,加快推动城市数据归集融合。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个人依法依规享受数据流通交易收益。争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落户武汉,构建国家枢纽节点内、节点间数据流通机制,打造完善的“数链”体系。

2.深化数据开放共享。建立公共数据全口径资源开放目录和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标准,有计划地开放市场监管、卫健、交通运输等高价值数据集。建立政府部门采购社会数据产品的平台和管理机制,促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双向流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制度,努力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

3.健全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体系。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

式。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准入、分级分类、授权、定价等规则。推动在汉组建成立数字产权评估和交易中心,为数据交易开展合规监管和基础支撑,一体化建设数据授权、确权登记、交易结算、资产托管等服务平台,培育和引进一批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物流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

三、重点工程

(一) 数字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开展基础科学研究,聚焦光电科学、先进存储、空天信息等优势特色领域,支持高端芯片、硅光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算法等前沿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建设湖北实验室,在光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数字经济关键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支持软件供应商、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协同创新,提供平台化、组件化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本地数字赋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一批数字化赋能服务标杆。深化数字技术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二) 数字应用场景开放工程

重点面向制造、医疗、教育、金融、公安、养老、物流、文旅、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税务、传媒、人力资源、政务服务、文化创意等领域,每年发布 200 项以上应用场景,聚焦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北斗等技术在各类数字经济应用场景中的解决方案,吸引国际国内相关企业落户武汉,着力形成最佳应用实践。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应用场景开发建设,让应用场景成为打造创新产品的体验场、试验场。发掘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势企业,突破一批技术创新优、应用效果好、复制推广性强的数字经济标志性场景。

(三) 数字安全防护构筑工程

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围绕下一代云计算安全、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漏洞智能治理、隐私计算及保护、零信任机制等领域,开展网络安全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与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安全联动发展,筑牢城市数字安全基础。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深化工业、金融、电信、交通等重点领域自主可控解决方案的先行先试及应用推广,促进与本市网络安全生态产业链体系贯通。

(四) 数字创新人才培养工程

强化数字技能人才学制培养,建设一批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契合当地数字产业特点的技工院校,支持院校集聚社会资源,联合开设数字技能培训班。完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优化高校院所参与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的体制机制,建设数字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加快推进数字技能人才评价,面向数字化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劳动者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数字技能类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加大数字技能人才选拔力度,组织开展数字技能职业技能竞赛。加强数字技能人才使用激励,对数字经济领域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分别给予资金支持,建立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制度,依法落实数字经济人才在安居、就医、签证等方面的保障待遇。

(五) 数字区域特色发展工程

加快优化全市数字经济空间布局,结合各板块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突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百花齐放。以三大国家级开发区和长江新区为数字经

济核心承载区,带动各中心城区圈层、各新城圈层联动发展。聚焦数字经济产业,重点打造一批产业特色明显、创新能力突出、配套服务完善、集聚水平较高的数字经济创新园区、创新街区和创新楼宇,发挥数字经济载体的集聚和带动作用,加快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数字产业生态,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向集群化发展升级。加强数字经济园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综合配套服务,鼓励园区对入驻的数字经济产业企业给予租金减免等相关优惠,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统筹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建立完善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督查督办机制。加强全市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工作,继续将数字经济指标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各区、各部门相应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领导机制,推动本区域本领域数字化转型。

(二)优化政策环境。聚焦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转型,在制度规范、激励举措、经费投入、数据共享等重点领域进行改革探索,全方位激发各类转型主体的活力和动力。强化各级财政资金对数字化转型的保障,统筹利用好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转型任务的资金投入,优化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的预算管理机制和建设模式。通过整合现有基金,力争形成全市1000亿元规模的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群,有效放大基金的价值发现和产业助推功能。探索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完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配置,降低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用电成本,持续降低网络资费成本。

(三)承接国家战略。积极争取国家关于数字经济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在汉落地、首试、试点、示范,深化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家级区域布局,争创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国家IPv6试点城市。

(四)推动开放合作。坚持“一主引领”,协同带动全省其他区域数字经济合作发展。深化区域联动,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数字化协同建设。推进城市群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与互联互通,加快跨区域政务服务网上通办,探索“一地受理、一次办理”。深化与境外在数字基建、数字技术研发、数字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对话合作,建立经常性的合作机制,支持我市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作交流平台,高水平举办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建设我市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知名品牌盛会,成为集聚数字经济企业来汉发展的重要平台。加强数字经济宣传,提高全社会数字素养,凝聚发展共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留足发展空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4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助力武汉高质量发展案》(以下称 1 号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建设数字经济一线城市”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创新能力,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全市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22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9%左右;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 20 个以上;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 5 个以上;发布数字经济应用场景 200 个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 夯实数字新基建

1.建设“双千兆城市”,实现5G高质量覆盖。加快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扩建。推动武汉超算中心启动建设。建成数据中心机架4万个。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2.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双智”试点,持续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建成武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

3.全面推动物联网平台在城市和重点行业覆盖,深化治安防控、交通治理、城市管理、智慧市政、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等领域物联感知节点建设,形成立体化城市神经元网络,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整合汇聚及联网应用。推动电力、道路、供水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4.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体系建设。做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服务功能。“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开工建设,骨干节点开通使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汉阳区人民政府)

(二)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1.发展符合城市特征、具有独特优势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围绕“光芯屏端网云智”数字新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支持各区差异化发展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特色产业。抓紧研究出台数字经济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提升武汉城市圈数字经济协同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3.面向数字经济领域,持续实施“卡脖子”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继续推进存储器基地、国家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基地、国家网络安全与人才创新基地等数字经济承载区建设。推进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加快培育本地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继续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6.开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行动,加速应用场景落地。举办数字经济重要展会,汇聚各方资源,搭建国内国际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流合作平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

7.完善全市数字经济考评机制,持续将数字经济指标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数字经济相关培训活动。完善数字经济统计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经信局)

8.加大对数字经济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支持产业发展专项和投资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各类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 深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1. 推动元宇宙、大数据、5G、云计算、区块链、地理空间信息、量子科技等与实体经济融合。(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积极实施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行动计划,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标杆性的智慧工厂、数字化车间。滚动实施 500 个工业技改项目,建设 10 家标杆智能工厂、100 条数字化生产线。新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5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快推进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绿色节能、智能建造技术等融合,以创新带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和升级。进一步推广建筑信息化模型(BIM)应用,建筑、市政甲级设计单位等重点企业逐步掌握并实施建筑信息化模型(BIM)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4.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提升,大力发展新零售、跨境电商、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定制、线上金融、线上文旅、智能体育、智能物流等各类线上经济。推进“数字经济+传统商圈”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汉口北、汉正街等直播电商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建设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7. 深化“数字+农业”,建设一批数字蔬果茶基地、数字渔场、数字养殖场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 完善超大城市数字治理体系

1. 编制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总体规划设计。开展数字经济立法调研活动,加快数字经济立法进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范和引领数字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司法局)

2. 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快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打造“整体节能、高效运行”的现代数字政府。按照整体设计、统分结合、互联互通的要求,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加速生活数字化转型,在教育、健康、人社、民政、体育、交通、城管、旅游等探索城市全场景智慧应用,推行“一码通行”,构建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让市民畅享智慧新生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文旅局)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底之前)。成立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1号议案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 办理落实阶段(2022年4—10月)。各承办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2022年6月底之前,各承办单位报送1号议案半年工作总结。8月底之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数字经济相关工作。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适时听取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市人大财经委和市人大代表检查1号议案办理工作,根据市人大财经委督办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配合市人大财经委组织开展有关视察、调研活动。

(三) 督促检查阶段(2022年11月)。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队检查1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市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承办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市人大代表对1号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市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做好1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信局办公,负责统筹推进1号议案办理工作,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分工推进各项工作。

(二) 建立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协商合作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市人大代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强化工作落实。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工作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制订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各承办单位要明确1名议案办理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做好1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市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市人大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党 蓁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姚 晴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杨相卫 市经信局局长
成 员:张海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杜健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袁远明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文波 市发改委副主任
 夏春胤 市教育局副局长
 胡 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
 明文龙 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彭 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明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金福 市司法局副局长
 夏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友丰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 颀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才志 市城建局建筑业管理和发展办公室主任
 余 俊 市城管执法委副主任
 贺 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祝 杰 市水务局二级巡视员
 吴建国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于 中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劲松 市文旅局副局长
 刘庆香 市卫健委二级巡视员
 杨少敏 市应急局副局长
 周 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林祥 市体育局副局长
 应小莉 市统计局二级巡视员
 陈诗亮 市医保局副局长
 刘 炜 市地方金融局副局长
 李宗华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副局长
 冯 立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茂华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工委委员,汉南区常委、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 皮惠兰 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工委委员、副主任,东西湖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李绪杰 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曹 建 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孙 嘉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黄 翀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陈 磊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王清梅 青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戴意涛 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赵永强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李世涛 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邵 峰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李先勇 新洲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杨 青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工会主任
- 王贤兵 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 曾海燕 武汉供电公司总工程师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5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00号)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是否需要听证
1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市体育局	2022年11月	否
2	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	否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武发改规〔2022〕1号 2022年1月7日

各区发改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鄂办发〔2021〕21号）《省发改委 教育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工作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350号）等文件精神，有效减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规范校外培训收费行为，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基准收费标准为：10（不含）人以下班型 45 元/生·课时；10—35（不含）人班型 40 元/生·课时；35 人及以上班型 30 元/生·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上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自行上下浮动，上浮不得超过 10%，下浮不限。

二、执行范围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按以上标准执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对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三、相关规定

（一）培训机构在实施收费前应主动做好收费公示，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二）培训机构应使用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三）培训机构单科收费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且不超过 60 课时）费

用。学生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学生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的,应按已完成课时比例扣除相应费用,退还剩余部分费用。退费手续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四)培训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学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报送给培训机构登记注册所在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五)市、区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适时做好收费政策评估和动态调整,做好政策的解读咨询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行业日常监管,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公开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六)本通知自2022年春季开学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执行过程中遇国家、省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市发改委政策咨询电话:027—68821036

市教育局行业监管电话:027—65608472

市市场监管局价格举报投诉电话:12315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2号

2022年3月22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建立研究开发中心,现将《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 更好发挥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引领作用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2号)和《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武办文〔2021〕20号),引

导和支持企业建立研究开发中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是企业内部设立、相对独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专门机构,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研发中心的备案、审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研发中心的培育、审核、推荐,协助市科技局开展绩效评价,并采取有效政策措施支持辖区内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研发中心的备案管理遵循“自主建设、申报备案、绩效评价、择优支持”的原则,以提高研发中心覆盖率。

第六条 企业申报研发中心备案,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在我市注册两年以上,运行情况良好,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企业有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并已开始研究开发活动,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或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

(三)企业近两年累计获得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不少于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

(四)研发中心已运行一年以上,具备相对集中的研发场所及开展技术研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总额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软件类企业不低于 100 万元)。

(五)研发中心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50%。

(六)研发中心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七)研发中心近一年未发生被区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追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情形。

第七条 研发中心的备案程序为:

(一)市科技局常年网上受理;

(二)企业提交备案申报材料;

(三)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包括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开展现场考察及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等);

(四)区科技管理部门向市科技局书面推荐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每季度集中推荐 1 次;

(五)市科技局组织抽查复核;

(六)局长办公会审定;

(七)公示;

(八)市科技局下达备案通知。

第八条 经备案的研发中心,统一按“企业名称+研究开发中心”进行命名。

第九条 企业已建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市科技局不再受理研发中心的备案申报。

第十条 企业应为研发中心的持续运行提供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优先支持其研发中心已备案的企业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研发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研发中心应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区科技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研发中心定期进行绩效评价,择优支持。研发中心备案后原则上每三年接受一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优秀的,按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支持。两次未参加绩效评价的研发中心,自动丧失备案资格。

第十四条 已备案的研发中心发生被区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追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五条 企业注销法人登记的,其备案的研发中心资格自动终止。已备案研发中心的企业发生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在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通过区科技管理部门向市科技局书面提交变更备案的申报材料,市科技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在研发中心申报备案、绩效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社会信用失信行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根据《武汉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办法》(武科规[2017]5号)已进行认定的研发中心视同已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武汉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办法》(武科规[2017]5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